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報名地點：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甄選地點：嘉義市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作業時程表

編號	項目	時程	備註
1	簡章公告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起	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
2	現場報名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嘉義市西區垂 楊國民小學
3	試場公告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網站
4	術科實作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地點:未定
5	錄取公告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前	公告於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網站
6	錄取分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手續	地點:嘉義市西區垂 楊國民小學
7	報到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地點:各相關分發幼 兒園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勞動基準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五、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於 115 年 6 月 3 日前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身心健康者。(錄取並報到者，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日，向報到之園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開具之一般勞工體檢及供膳人員體檢證明文件，以認定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A 型肝炎、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
- (四)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應考人應於報名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6)，未繳交者不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一)國民小學以上畢業。
- (二)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專任廚工 3 名、部分工時廚工 3 名，備取若干名，缺額如下：

- 一、專任廚工：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 名、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1 名及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1 名。
- 二、部分工時廚工：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1 名、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及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甄選簡章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起，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或嘉義市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網站公告。
- 二、取得方式：甄選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請至上述網站下載，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三、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或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yes.cy.edu.tw/nss/p/index>)，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 二、報名方式：上網下載報名表(如附件1)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2)。
-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電話：05-2853151)
- 四、報名費用：免繳。
- 五、報名程序：
 -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黏貼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1張照片黏貼於准考證。
 -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以A4大小影印)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報名表後。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3. 學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三)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
 4. 服務證明或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5. 委託書(如附件2，無則免附)。
 6. 切結書(如附件3)。
 7. 其他相關文件(無則免附)。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證明文件等。※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 (三)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陸、試場公告：

試場地點分配表、甄選順序及注意事項等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請於上午8時前完成報到。
- 二、地點：嘉義市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地址：嘉義市東區宣信街252號，電話：05-2246161)，視報名人數調整或增加甄選地點，請應考人留意試場公告訊息。
- 三、方式：
 - (一)術科實作(70%)：總分100分(成品品評估50%，衛生項目佔50%)，每位應考人須烹飪完成2道菜餚或點心(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實作時間以60分鐘為限。菜單當天公布，食材由主辦單位提供。
 - (二)口試(30%)：總分100分，時間以10分鐘為限(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四、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到完成後，應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參加說明會並進行考試。考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 (三)實作之順序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定之。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各應考人之應考梯次將於說明會中公告。

捌、甄選錄取方式及結果公告：

- 一、錄取標準須分數達總成績平均分數70分以上，始得錄取。術科實作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科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均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二、依據成績高低(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依序錄取。
- 三、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0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教育人員甄選，應考人可上網查榜。名單以網頁公告為主，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玖、甄選錄取分發：

- 一、分發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9時前(親自或委託)報到參與分發，唱名3次未到而錯過當日分發排序，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
- 二、分發地點：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
- 三、分發方式：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親自到場按成績高低選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2)及雙方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
- 四、分發作業程序：
 -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成績皆相同時，於辦理分發時公開抽籤決定選填志願分發學校(幼兒園)之先後順序。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學校(幼兒園)。
 - (二)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

發。

(三)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列入候用名冊。

拾、報到及應聘

- 一、各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當日下午 4 時前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逕向各校(園)報到，並由校(園)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逾期未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到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並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三、錄取人員薪資依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廚工薪資基準表及相關規定給付。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分發當日未分發之備取人員列入代理廚工候用名冊，115 學年度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如有缺額，由各校(園)依備取人員名單自行遴用，候用期限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止(分發當日逾時未參加公開分發作業、不接受分發者或分發後未報到者，取消候用資格)。
- 四、學校(幼兒園)因招生不足導致裁(減)班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給付資遣費。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分發學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遇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之推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 七、申訴專線與信箱：電話：(05) 2254321 轉 366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本府廉政專線，電話：05-2222770，傳真：05-2169926。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甄選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

附件及附錄：

- 附件 1：報名表。
- 附件 2：委託書。
- 附件 3：切結書。
- 附件 4：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黏貼表。
- 附件 5：准考證。
- 附錄 1：甄選作業相關措施規定。
- 附錄 2：術科實作規則。
- 附錄 3：實作評分表。
- 附錄 4：口試規則及評分表。

(附件 1)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 夜：() 行動：(必填)			
通訊地址	住址：□□□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所		
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現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免填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繳驗文件 名稱	*各項文件請依序整理裝訂於本表後(正本檢核後發還，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或經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無則免附)。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證明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領回證件正本應試人簽章				
審查意見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 2)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

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分發作業

錄取報到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3)

嘉義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 報考115學年度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5年8月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型肝炎、傷寒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115年6月29日報到或於115年8月1日完成到職，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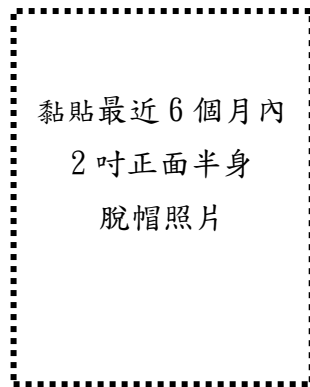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 黏貼表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p>
--------------------------	--------------------------

<p>技術士證照 (正面)黏貼處</p>	<p>技術士證照 (背面)黏貼處</p>
--------------------------	--------------------------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日期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身分證字號		時間	上午 8:30 開始
姓名		項目	口試及術科實作

※甄選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報到（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遵守試務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考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由本市甄選委員會處理。
- 五、甄選地點：嘉義市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地址：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52 號，電話：05-2246161）。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則免填）：

現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錄 1)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甄選作業相關措施規定**

1. 甄選當天，請應考人提早出門，於 8 時前辦理完報到手續。
2. 應試時，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拒絕佩戴且經勸導不聽者，不予計分。
3. 甄選當天應考人休息區須按准考證號碼就座，考試前將於休息區唱名，若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4. 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陪考。

(附錄 2)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 術科實作規則

1. 應考人應聽從並遵守試務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2. 應試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器請應考人於開始考試前 10 分鐘內核對並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試務人員處理。
3. 應考人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位置。
4. 應考人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記分。
5. 應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試務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6. 製作完成後應考人應清潔使用之鍋具、設備，並於結束時，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試題送繳試務人員收回；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7.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試務人員同意而重作者，不予記分。
8. 製作說明：
 - (1) 產品製作份量為 6 人份。
 - (2) 應考人請著合宜服裝到實作場地；穿拖鞋或涼鞋、穿短褲均不得入場應考。
9. 應考人自備下列用具器材：廚師工作服(含上衣、圍裙、帽)、衛生手套及口罩，可自備菜刀(現場有提供菜刀)。
10.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1. 有關違反術科實作規則處理方式，由本市甄選委員會處理。

(附錄 3)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術科實作評分表

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成品 品評 (50%)	(一)時間掌控	10
	(二)食材取量	10
	(三)烹飪熟稔	10
	(四)幼兒適口度	20
衛生 項目 (50%)	(一)個人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手部有受傷，未經適當傷口包紮處理及不可拆除之手鐲，且未全程配戴衛生手套者（衛生手套長度需覆蓋手鐲，處理熟食應更新手套）。 2. 衛生手套使用過程中，接觸他種物件，未更換手套再次接觸熟食者（衛生手套應有完整包覆，不可取出置於檯面待用）。 3. 以衣物拭汗，或未以專用潔淨布巾、紙擦拭用具、物品及手者。 4. 其他有違個人衛生項目。	15
	(二)烹調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使用免洗餐具者，或食材未經驗收數量及品質者。 2. 洗滌餐具時，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餐具→鍋具→烹調用具→刀具→砧板。 3. 洗滌食材，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乾貨（如：香菇、蝦米…）→加工食品類（素，如：沙拉筍、酸菜…）→加工食品類（葷，如：皮蛋、鹹蛋、水發魷魚…）→蔬果類（如：蒜頭、生薑…）→牛羊肉→豬肉→雞鴨肉→蛋類→魚貝類。 4. 切割生食食材，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乾貨（如：香菇、蝦米…）→加工食品類（素，如：沙拉筍、酸菜…）→加工食品類（葷，如：皮蛋、鹹蛋、水發魷魚…） 5. 蛋之處理程序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洗滌好之蛋→用手持蛋→置於乾淨容器上（可為裝蛋之容器）→剝開蛋殼→將蛋放入第 2 個容器內→檢視蛋有無腐壞，集中於第三容器內→烹調處理。 6. 可利用之食材棄置於廚餘桶或垃圾桶者。 7. 烹調時有汙染之情事者： (1)烹調用具置於檯面或熟食匙、筷未置於熟食器皿上。 (2)菜餚重疊放置、成品食物有異物者、以烹調用具就口品嚐、未以合乎衛生操作原則品嚐食物、食物掉落未處理等。	20
	(三)環境衛生【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 1. 將非屬食物類或烹調用具、容器置於工作檯上者（如：洗潔劑、衣物等，另酒精噴壺應置於熟食區層架）。 2. 將垃圾袋置於水槽內或食材洗滌後垃圾遺留在水槽內者。 3. 工作結束後，未徹底將工作檯、水槽、爐檯、器具、設備及工作區之環境清理乾淨者（即時間內未完成）。 4. 其他有違環境衛生項目。	15
總分		100

(附錄 4)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 口試規則

1. 應考人應聽從並遵守試務人員講解規定事項。
2. 應考人應著合宜之服裝應試；穿著拖鞋、涼鞋或短褲者，不得入場應考。
3.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 分鐘響短鈴提醒，10 分鐘響長鈴即停止口試。
4. 口試方式採委員提問，應考人即問即答方式進行。
5. 應考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6. 口試進行期間，應考人不得有交談、提示或其他影響考試公平之行為。
7.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8.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9. 違反本口試規則或其他考試相關規定者，由本市甄選委員會處理。